



JPNA2019013108165

预约时间:2019年2月
18日10时00分
至 2019年2月18日11时
0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申请表(CPT-301)

个人信息	中文姓	金	拼音或外文(姓)	JIN	
	中文名	忠杰	拼音或外文(名)	ZHONGJIE	
	性别	☒ 男 ☐ 女	民族	朝鲜族	
	出生日期	1977-11-01	出生地点	黑龙江	
原证件情况	种类	☒ 普通护照 ☐ 外交护照 ☐ 公务护照 ☐ 公务普通护照 ☐ 台胞证 ☐ 香港特区护照 ☐ 澳门特区护照 ☐ 台湾证件 其他, 请说明:			
	号码	G33897211	签发地点	东京	
	签发日期	2009-03-24	有效期至	2019-03-23	
	国内户籍/长期居住地址	黑龙江省密山市			联系人 金花
国外长期居住地址	神奈川县川崎市川崎区本町2-2-5-508			联系电话 18562595072	
				联系电话 08033948133	
				电子邮箱 xjinzhongjie@gmail.com	
*现职业及现工作单位名称	软件开发, future株式会社			联系电话 05045601322	
申请事项	☒ 护照换发 ☐ 护照补发 ☐ 护照加注				
	*护照加注	具体内容:			
家庭成员	亲属关系	姓名	现住址	联系电话	
	*配偶	无	无	无	
	父亲	金永德	黑龙江省密山市和平乡兴光村	无	
	母亲	金明玉	黑龙江省密山市和平乡兴光村	无	
是否加入外国国籍或持有外国护照	外国国籍	否	国籍	入籍时间	
			无	无	
	外国护照	否	外国护照号	无	
			需说明情况	无	
是否持有外国居留或签证	是	外国居留种类或签证种类		永久居留	

此申请表所填内容真实正确无误,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本人已与中国驻外使领馆领事官员见面, 并愿意接受

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询问。如本申请表、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有关答复存在虚假情形, 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请在中国驻外使领馆领事官员受理时当面签署, 此前签署无效):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如申请人未满16周岁, 父母或监护人携儿童到场后, 可代填申请表并签父母或监护人姓名, 同时标明与申请人关系。

2、申请人在申请表上的签名应与护照签名保持一致。

领事官员专用栏	领事官员与申请人见面情况		接案人意见签名及日期(中文正楷, 全名)	领事官员审批意见签名及日期(中文正楷, 全名)	
	见面方式	☐ 申请时 ☐ 取证时 ☐ 未见面			未见面原因
	见面地点	☐ 馆内 ☐ 其他, 请说明:			
	日期	年 月 日			
	领事官员签名(中文正楷, 全名)				

申请人声明

本人谨此声明：

- 1、本人知道，申请换发护照时，原护照将被注销。
- 2、本人知道，申请补发护照时，原护照将被宣布作废。
- 3、本人知道，本人须在护照签发后一年内领取护照，如超过一年不领取，护照将被注销。

申请人签名：（请在中国驻外使领馆领事官员受理时当面签署，此前签署无效）

_____ 年 月 日

注意：

如申请人未满16周岁，父母或监护人携儿童到场后，可代填申请表并签父母或监护人姓名，同时标明与申请人关系，父母或监护人须向领事官员出示可证明其与申请人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如：出生证明等）。

业务办理须知

您的档案号为:201901310490826。您已经预约将于2019年2月18日10时00分至2019年2月18日11时00分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大使馆领事部办理业务。由于部分馆领事部在馆外，请查询领事部具体地址。请携带以下资料按预约时间前往办理，预约过期作废。

温馨提示：您提供的电子照片不合格，请携带纸质照片到使领馆前台扫描。

普通护照换发：

持有有效因私普通护照的中国公民，在日本有合法居留资格，且护照有效期不满一年或护照无空白页，可以申请换发因私护照。申请人必须亲自来大使馆、总领事馆申请。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申请换发因私护照手续，请参见“未满16岁未成年人申请、换领护照/旅行证手续”。

一、申请所需材料

- 1、如实、完整、清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
- 2、护照原件及照片页的复印件（带照片的资料页、换发护照加注页）
- 3、6个月以内纯白色背景证件照2张(规格要求，无需数字照片)
- 4、《在留卡》或《外国人登录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 5、如护照过期，提交护照过期情况说明

说明：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发护照，不办理加急。

电子护照指纹采集指引

采集数量及采集顺序

先右手后左手，各采集1枚指纹，拇指优先。

1. 采集右手拇指指纹。如拇指采集不成功，按食指、中指、无名指和小指顺序采集1枚指纹。
2. 采集左手拇指指纹。如拇指采集不成功，同上处理。

采集要求

1. 保持手指清洁，无指套、指模等覆盖物。
2. 手指指肚向下，平放在指纹采集器窗口，手指中心应位于采集窗口中心区域，向下适当用力按压保持不动。
3. 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可不采集本人的指纹信息。
4. 申请人手指伤残或缺失无法采集指纹的，不采集指纹信息。
5. 申请人因手指伤病无法按捺印指纹的，应当提供当地医院证明，痊愈后补采指纹。

正确示例 ✓



正视图



侧视图

错误示例 ✗



偏左/偏右



偏上/偏下



未平放



指尖翘起



偏转



晃动/移动



侧放



按压力度过轻

